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教育局 是案機關: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每班平均達三十五人得宣布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同時宣布額滿者,必要時其每班學生人數得超過三十五人。」惟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減班超額教師問題,乃推動「五年精緻國民教育一降低班級人數方案」,即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編班人數自三十五人降低至三十二人,並逐年調降至九十九學年度為每班二十九人。
- 二、為配合教育部上開政策,維持本市教育優勢及提昇教育品質,現行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即有修正之必要。其修正方向即以授權教育局於每學年度訂定編班人數基準之方式,取代現行第五條所定三十人至三十五人之上下限規定,俾得配合上開政策之需要,以逐年調降班級人數。此外,為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之修正,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五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本府教育局得配合上開教育部計畫,使國民

小學班級人數之逐年調降措施在執行上較有彈性,免於逐年修法之困擾,爰將第五條規定修正為「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第一項)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鄰近學校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第二項)」

- (二)為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之修正,爰增訂第十四條第 二項明定第五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四月二日第四四四次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 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教育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 會查照。

決議: